

臺北市政府 106.06.12. 府訴二字第 1060009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8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16 日及 106 年 1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10

5 年 11 月 9 日到職，同年 29 日離職；下稱○員）約定每月 1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上月工資，離

職人員於次月 25 日下午 4 時後至總公司或各營業所領取支票（或現金），遇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全國金融機構營業日。惟○員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離職後，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2

月 28 日及 31 日始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5466743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8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3 日向原處分

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

,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 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勞工○員 105 年 11 月 9 日到職，同年月 30 日離職，依約應於 10

5 年 12 月 25 日至訴願人處領薪，因是日為星期日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代之，訴願人並於是日

上午以 Line 通知於當日下午 4 時至訴願人處領薪；惟○員並未前去領取 105 年 11 月薪資，

且訴願人未繳交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，無法匯款給○員，直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○員以 Line 通知用匯款方式給付，訴願人當日依○員所示帳號匯款，並於 31 日補匯 2,238 元之其他非工資之費用；訴願人完全依約給付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未依約定定期給付○員工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6 日及 106 年 1 月 6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6 年 1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檢查結果

一覽表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訴願人之匯款單等影本附卷可憑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員 105 年 12 月 26 日並未前去訴願人處領取 105 年 11 月薪資，且未繳交銀行

帳戶存摺影本，無法匯款給○員，直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○員以 Line 通知用匯款方式給付

，訴願人當日依○員所示帳號匯款，其完全依約給付○員工資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本案訴辯雙方之爭執，首須釐清之事實者為○員於其任職期間是否業已提供相關薪資給付帳號予訴願人，使訴願人得據以辦理○員薪資給付事宜？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副理……問：約定發薪日為幾號？答

：一般人員為當月 15 日發放上個月的薪資，離職人員為當月 25 日發放上個月的薪資；而勞工○○○105 年 11 月份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才發薪是因為公司規定新人第一個

月

是採領現金，有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告知請下午 16：00 來領.....但對方不理會，

後

來才採取匯款方式給付，而關於該名勞工匯款帳號也不是到職時就給，大概拖了 1 個禮拜後才給.....。」並經會談人○君簽名確認；查○員係 105 年 11 月 9 日到職，同年 29 日離職，依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「.....而關於該名勞工匯款帳號也不是到職時就給，大概拖了 1 個禮拜後才給.....。」等語，應認○員於其任職期間業已提供相關薪資給付帳號予訴願人。

- (二) 復查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明文課予雇主應定期發給工資之公法上義務；又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依據，領取工資之方式自不限於親往領取，雇主仍可以轉帳、匯款、郵寄匯票或提存等方式給付工資。本件訴願人縱與○員約定離職人員於次月 25 日下午 4 時後至總公司或各營業所領取支票（或現金），遇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全國金融機構營業日，惟訴願人亦與其員工約定每月 1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上月工資。是○員 105 年 11 月之薪資縱未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親至公司領取，

訴

願人仍可依原約定給付方式，透過轉帳給付○員 105 年 11 月份薪資；然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始依○員指示之帳號以匯款方式給付○員，難謂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80

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2 萬元整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6

月

12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